厦门市水运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示范文本（评定分离版）

**厦门市水运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 03月**

**总 则**

1. 《厦门市水运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评定分离版）以福建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发布《福建省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版）（以下简称“省范本”）为基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和部门规章为依据，根据《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办法（试行）的通知》（厦建筑〔2022〕51号）并结合厦门市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2、本招标文件（范本）适用于厦门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投标且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定标办法的水运建设项目，包括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工程招标项目。当招标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00万元及以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800万元及以下的施工专业承包工程，可采用简易招标程序。

3、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可适用于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我省省级及以下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含陆岛交通码头）施工招标，其余水运工程项目施工招标可参照执行。

4、招标人在设定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时，应严格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2015版）》中企业资质等级所承接范围的规定设定企业资质，并与招标项目工程建设规模等级相适应，不得设定与项目等级不相应、过高的资质要求。

5、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分别规定了适用于其他项目的评标办法和适用于简易程序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等二类评标办法。招标人只能选择其中一类且所选择的类型应当与招标项目业绩的设置情况相适应，其余类型的评标办法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当删除。其他项目指未同时设置类似工程业绩和信用评价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招标项目。

6、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只需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加盖电子章即可；非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资料由各自单位盖单位公章后彩色扫描后统一由联合体牵头方上传。

7、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发布的信用考核定级为AA、A级且在有效期限内的单位，资格审查阶段，当其他条件满足时，其履约信誉可免于审查，直接通过资格审查。

8、范本中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不需要填写时应在空格处用“/”标示，其余部分应不加修改的引用。

9、招标人设定最高投标限价可结合有关计价依据、工程特点、市场要素价格水平等，并贴近市场实际。

10、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编制除应符合本示范文本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

11、各单位在使用本招标文件（范本）时，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厦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心，以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参加编制主要单位和人员名单如下：

①厦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心 白晓东、沈毅敏、何财宁、王东一、郑永生、朱妍歆；

②福建中融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叶俊斌。

**（项目名称）电子招标投标**

**施工招标文件**

报建号：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4908322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490832270)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36](#_Toc490832330)

[第四章 定标办法 60](#_Toc4908323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_Toc490832335)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07](#_Toc490832363)

[第七章 图纸 110](#_Toc490832364)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_Toc490832365)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3](#_Toc49083236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建设资金来自 （资金来源），招标人为 ，招标代理机构为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建设地点： 。
  2. 工程建设规模： 。
  3. 招标范围和标段内容： 。
  4. 工期要求：总工期 日历天。
  5. 质量要求：满足施工图设计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①具有 资质等级证书；②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本次招标(允许或不允许，要求两种及以上不同专业资质要求的，不得出现“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词汇)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 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注：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指港航工程、航道工程、航道整治工程、港口建筑工程、航道及港口工程、港口水工建筑工程、航务工程、水工工程、水运工程、海洋工程、港工工程、港口工程、海岸工程、近岸工程等专业，下同。

* 1. 技术负责人职称要求：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 及以上技术职称。
  2. 项目业绩要求：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违反本条规定的，其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投标人应在人员、财务、履约信誉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能力，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资格后审。

###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 时 分\_\_秒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下载有关电子招标文件。招标人不另行出售纸质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_\_秒，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但应认真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投标人对已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撤回、编辑再投递。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定性评审法（适用于①： ）。

### 定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票决办法②： 。[[1]](#footnote-0)

###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ggzyfw.fj.gov.cn ）、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发布。

**注意事项：本工程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等将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ggzyfw.fj.gov.cn](http://www.fjbid.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fjbid.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 “公告答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单位电子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电子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监督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

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和补充，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条款号 | | 条款名称 |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 | | 招标人 | | |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1.1.3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1.1.4 | | 项目名称 | | |  | | | |
| 1.1.5 | | 建设地点 | | |  | | | |
| 1.2.1 | | 资金来源 | | |  | | | |
| 1.2.2 | | 出资比例 | | |  | | | |
| 1.2.3 | | 资金落实情况 | | |  | | | |
| 1.3.1 | | 招标范围 | | |  | | | |
| 1.3.2 | | 计划工期 | | | 计划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暂定，以实际开工令写明的时间为准）  计划交工日期： 年 月 日（暂定）  重要节点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1.3.3 | | 质量要求 | | | 满足施工图设计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 | |
| 1.4.1 |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 | 资质最低条件：详见附件1；  财务最低要求：详见附件2；  业绩最低要求：详见附件3；  信誉最低要求：详见附件4；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详见附件5；  其他要求：详见附件6。 | | | |
| 1.4.2 | | 联合体 | | | |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 2.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采用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评价结果的，信用等级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等级确定；采用厦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信用等级按联合体中信用综合评价等级最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的信用综合评价等级（对于联合体为母公司与在厦控股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联合体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1.9.1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 |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 | |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年 月 日 时 分 秒 | | |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年 月 日 时 分 秒之前 | | | |
| 1.11 | 分包 | | □不允许  □允许：分包金额不高于投标总价的30%   1. 分包内容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1.12 | 偏离 | | □不允许  □允许： 。 | |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项目相关文件及相关图纸，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发出的所有的澄清、修改、补遗书和其他有关通知等。 |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年 月 日 时 分 秒 | | |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 年 月 日 时 分 秒 | | |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ggzyfw.fj.gov.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fjbid.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上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 | |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ggzyfw.fj.gov.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上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 |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格式所列要求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有关问题（若有）的澄清函。 | | | |
| 3.2.3 | 最高投标报价限价 | | 本招标项目设有最高投标报价限价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若高于最高投标报价限价，投标文件将做废标处理。 | | | |
| 3.2.8 | 报价要求 | | 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确定承包合同价格：  □固定总价合同： 。  □固定单价合同： 。  报价其他要求： 。 |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自开标之日起 天 | | | |
| 3.4.1 |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按照项目估算价的2%计算，最高不得超过80万元） | |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万元；   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 接受投标保证金优惠：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当年度交通建设项目从业单位信用考核结果，投标人为AA级的，缴交投标保证金为招标文件要求金额的50%（ 万元人民币）；投标人为 A级的，缴交投标保证金为招标文件要求金额的75%（ 万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汇达指定账户；  （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可按以下任一方式提交）：  ① 单项工程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以款项到达时间为准，现金不予受理)，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为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② 年度投标保证金（或年度投标保函）：根据相关规定，在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缴交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凭本项目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的“建筑龙头企业年度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时不需要按项目交存投标保证金。  ③ 银行保函：按闽建筑[2015]29号文的规定提交银行保函。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转账账号应与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上基本存款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应自行考虑银行之间汇款所需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按上述要求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截止之前到达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开出加盖业务公章的到账凭证为准，并需在汇款单上注明“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招标人无法辨别投标保证金所属工程项目，无法出具到账证明，由此造成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④采用电子保函：电子保函应由具备开展工程担保业务能力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开具，办理电子保函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人提交的电子保函文件应符合《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试行）》要求，以及在电子保函文件中应有担保人对电子保函真实性和承担责任等的承诺、查验保函网址。  ⑤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予以免缴投标保证金。  □a.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仍属于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名单内；  □b.投标人最近三年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当年度交通建设项目从业单位信用考核结果均为AA级别；  □c.  ⑥其他形式：  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提交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并提交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规定的证明材料，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享受投标保证金优惠政策的，提交相应证明材料，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若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缴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定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 | |
| 3.4.4 |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 |
| 3.5.2 |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无需提交 | | | |
| 3.5.3 | | 近年完成的项目的年份要求 | | □不作要求  □近5年：自招标公告正式发布之日前5年至投标截止时  □近10年：自招标公告正式发布之日前10年至投标截止时 | | | |
| 3.5.4 |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近3年：自招标公告正式发布之日前3年至投标截止时 | | | |
| 3.6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允许 | | | |
| 5.1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在线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在线参加开标。同时在 （交易场所）设置在线开标会场，投标人可到场参加开标会。 | | | |
| 6.1.1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构成：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人,专家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按规定从 （交通运输部或福建省）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
| 6.3.1 | | 评标办法 | | 定性评审法，适用于：  □其他项目。是否将该类评标办法第 2.1.1 项第（4）目“资格审查”先于第（3）目“确定入围投标人”进行： （是或否）  □简易招标法项目 | | | |
| 6.4 | |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 公示媒介：  公示期限：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 | | |
| 7.1.2 | | 定标票决办法 | | □ 票决定标法中的□直接票决法或□逐轮票决法  □ 票决抽签定标法  □ 票决低价定标法 | | | |
| 7.1.3 | | 中标公示媒体 | | 公示方式：网站公示  公示网站：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ggzyfw.fj.gov.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7.3.1 | | 履约担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 （1）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  （2）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提交。  （3）履约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可按以下任一方式提交） ①保函形式  □银行：  □其他金融机构：  ②现金形式：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以款项到达时间为准)，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为本招标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 | | |
| 7.3.2 | | 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处理 | |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 | |
| 7.4.3 | | 签订合同 | | 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应签订相应的廉政协议和安全生产协议 | | | |
| **9.5** | | **行政监督部门** | | **1）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单位名称：**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10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评标结束后，定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企业业绩、信用分享用情况、项目经理姓名、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和相关证书编号，以及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等将在交易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并报省交通运输厅按法律、法规、规章及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10.2 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或者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内容和要求应当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第七条的规定，否则不予受理。对恶意虚假投诉的，将报请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限制其参加相应项目投标。  10.3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前应向招标代理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五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文件一致。  10.4其他要求：  …… | | | |

附件

### 附件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企业资质最低要求** |
| 1、具有 资质等级证书；  2、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本招标项目（接受或不接受，要求两种及以上不同专业资质要求的，不得出现“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词汇）联合体投标。  ..... |

注：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不得设定与项目等级不相应、过高的资质要求。企业资质等级的选择以住建部最新发布的资质等级划分标准为准。

### 附件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最低要求** |
| 不需要 |

### 

### 附件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最低要求** |
|  |

注：1.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本身要求合理设定企业近5年或10年项目业绩，项目业绩最多设置1项。招标人设定项目业绩时，原则应与批复的建设规模等级相适应(含批复文件中明确的结构预留等级)，且设定的最大建设规模等级不得超过沿海10万吨级（内河500吨级），其中码头工程业绩不得设置货种、结构形式要求，航道工程施工业绩应为单独立项的航道工程（分标段航道工程业绩视为单独立项的航道工程业绩）。招标人不得设置人员业绩。

2.业绩证明材料：在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wtis.mot.gov.cn/credit/index.html）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扫描件，或在“福建省交通公路水运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交通·福建）”（http://220.160.53.3:30050/gzwz/）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并提供①合同文件扫描件，②交(竣)工验收证书或交工验收表、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均同时附上质量鉴定意见）的扫描件，航道工程还需提供单独立项的工可批复文件扫描件。

3.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必须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自身业绩。

### 附件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最低要求** |
| 1、企业未处于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  2、未被交通运输部或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或建设主管部门或发展改革部门等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行政区域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包括投标人分支机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包括投标人分支机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5、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备注：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发布的信用考核定级为AA、A级且在有效期限内的单位，资格审查阶段，当其他条件满足时，其履约信誉可免于审查，直接通过资格审查。 |

### 

### 附件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具有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 技术职称，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 **技术负责人** | 1 | 资格要求：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 技术职称。 |

### 附件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最低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违反本条规定的，其相关投标均无效。 |
| --- |

注：常用施工机械、试验仪器、设备等，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 附件7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本附件投标人投标时不须提交）**

|  |  |  |
| --- | --- | --- |
| **其它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其它主要人员指工程部负责人、质检部负责人、预算员、测量员、专职安全员、专职环保管理员等，招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在本表中列明有关人员、数量及资格要求，本表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投标人无需提供上述人员名单和详细资料，也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表格；但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应按本表最低要求的数量和资格投入人员。

2、招标人将在合同签订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若确需更换，应重新报招标人审批。

3、专职安全员须有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C证）。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满足施工图设计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最低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 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评价等级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等级确定；厦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当按照联合体中信用综合评价等级最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的信用综合评价等级（对于联合体为母公司与在厦控股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发布本公告的交易系统开发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发布本公告的交易系统开发单位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交通运输部或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投标人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偏离

资格审查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按重大偏差处理，存在的其他问题和不明确之处，按细微偏差处理，应通过澄清的方式进行核实：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的联合体协议；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4. 投标函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 投标人名称或者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7）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且未申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无正当理由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说明的；

（1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a.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c.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试验检测单位；

d.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e.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f.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试验检测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g.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试验检测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h.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试验检测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i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活吊销执照的；

j.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k.财产被接管或冻结，进入清算程序，或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

l.涉及诉讼、仲裁的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m.被交通运输部或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水运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n.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o.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违反本条规定的，其相关投标均无效；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定标办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ggzyfw.fj.gov.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出异议的时间内提出异议的，事后不能就招标文件的问题提出质疑或投诉。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5天（适用于简易招标项目）前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ggzyfw.fj.gov.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上发布，但不指名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5天（适用于简易招标项目），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经常关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ggzyfw.fj.gov.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fjbid.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所公布的有关澄清资料，否则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5日（适用于简易招标项目）前，招标人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ggzyfw.fj.gov.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发布修改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5日（适用于简易招标项目），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应经常关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ggzyfw.fj.gov.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所公布的有关修改、补充资料，否则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若有授权）；

（4）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5）投标保证金；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承诺函；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定标要素情况表。

（11）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3）所指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表。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3投标人编制工程量清单前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充分理解，所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应涵盖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3.2.4投标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将作为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结算依据，施工过程中若无设计变更，工程量及工程费用均不予调整。

3.2.5本工程不接受调价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 款的有关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原始投标报价汇总表与投标函投标总价不符的，作废标处理。

3.2.6本工程设有工程招标最高控制价，投标报价高于工程招标最高控制价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2.7投标单价、总价和工期应包含以下费用或风险，合同执行期间不作调整：

1）因工程流失量、损耗量、沉降量、超深超宽开挖量、回淤量等的估算不足对工程费用的影响。

2）承包人自行确定合法卸泥区、采砂区、采石区所导致的费用风险，办理水上水下作业许可、卸泥、爆破等相关施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3）工程所含材料价格应综合材料费、资源费、运输费、采购保管费、检验费等一切费用。

4）按照《福建省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三三三”施工标准化管理模式的要求，做好工地建设“三集中”、质量控制“三强化”、安全措施“三到位”等工作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并在综合单价内体现。

3.2.8投标报价的其他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延长后投标有限期共计不超过120天。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含变更记录）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3年财务状况表”无需提交。

3.5.3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wtis.mot.gov.cn/credit/index.html）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扫描件，或附在“福建省交通公路水运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交通·福建）”（http://220.160.53.3:30050/gzwz/）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并提供①合同文件扫描件，②交(竣)工验收证书或交工验收表、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均同时附上质量鉴定意见）的扫描件，航道工程还需提供单独立项的工可批复文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用于本工程的主要船机权证情况”应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国籍证书、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适航证书、船舶吨位证书、船舶载重线证书等，如前述材料尚不能体现该船舶的的舱容、总装机功率、生产能力等主要技术参数的，还应补充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权部门”是指：中国船级社、船舶检验局等部门及其分支机构；如系租赁，还须补充提供租赁协议书或租赁意向书或合作协议书，否则无效。

3.5.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及第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电子交易平台为投标人提供在线或离线编辑和制作投标文件的功能，主要包括文件的导入、文件内容编辑、工程量清单报价（如有要求）导入、版式文件转换、电子签章、文件生成、校验以及加密等功能。具体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使用说明详见该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相关说明或电话咨询电子交易平台。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与递交

4.1.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交易平台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4.1.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招标平台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标成功。具体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操作流程及步骤详见该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相关说明或电话咨询电子交易平台。

4.1.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在线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经建设单位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研究确定后的定标方案应当加密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未按照前述规定上传定标方案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该向招投标监督机构备案后重新确定开标时间。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开标纪律；

(2）加密检查。开标时间一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公开显示递交投标文件顺序号及对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状态。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线参加开标。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在线开始解密。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开标时间）起1个小时内在线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其投标视为无效。

(4）解密全部完成后或解密时间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确定并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元）、质量目标、工期、项目经理姓名、建造师证书编号、投标保证金金额、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市场信用监管系统信用评价结果、《企业信用声明》使用的信用考核评价等级等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唱标内容；

(5）开标结束，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注：电子交易平台需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电子保函文件是否符合《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试行）》要求以及保函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解析，并生成解析报告供评标专家评审参考。

5.3**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 1. 若为投标人设备故障或网络故障，则投标人自行更换设备或解决网络问题，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经补救，仍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继续进行；
  2. 若为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招标人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3） 若为交易平台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交易平台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适用于其他项目和适用于简易招标法项目的共二类评标办法，招标人只能选择一种评标办法，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其余办法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当删除。其他项目指未同时设置类似工程业绩和信用评价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招标项目。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第三章“评标办法”（适用于其他项目）第 2.1.1 项第（3）目“确定入围投标人”与第（4）目“资格审查”的先后顺序。

###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公示的格式见附件

### 7. 合同授予

### 7.1定标

7.1.1定标委员会

定标由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规则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规则和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进行定标，确定中标人。

7.1.2 定标办法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标准和程序在定标候选人中定标，确定中标定人，定标办法中使用的定标票决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四章“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规则、标准，不作为定标依据。

7.1.3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日。中标结果公示格式见投标须知附件。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定标委员会的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定标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定标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投诉与处理

9.5.1异议处理

（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使用本单位的CA证书当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当场作出答复。电子交易平台应当记录并保存异议的提出和答复情况。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期限为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对评标结果的异议期限为评标公示期内）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异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三）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书面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招标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书面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招标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3）招标人收到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的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即视为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并向异议人发出不予受理告知书：

（一）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异议未署具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异议时效的。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异议的处理结果，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并向社会公开，同时通过省行政监督平台向监督机关备案。在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下一阶段招投标活动。

9.5.2投诉处理

9.5.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等8部委（局）《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修正）》以及《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公路水运工程招投标线上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闽交建函〔2020〕72号）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定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做出答复，异议答复不能解决的，可以向各级行政监督部门逐级投诉（应提供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证明函件）。

9.5.2.1.1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情况，并附上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5.2.1.2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9.5.2.1.3投诉人认为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照有关行政法规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不计在内。

9.5.2.1.4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投诉机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的权限和事项。

9.5.2.1.5负责受理的投诉机构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负责受理的投诉机构予以驳回投诉。

9.5.2.2投诉处理决定做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受理机构根据以下情况，决定是否准予撤回。

9.5.2.2.1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应当不准撤回，并继续调查直至做出处理决定；

9.5.2.2.2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准予撤回，投诉处理过程终止。投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投诉。

本项目投诉受理程序按照《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公路水运工程招投标、信用考核等投诉来访处理工作的通知》（闽交建[2015]15号）执行，具体招投标活动投诉受理机构为：

受理机构：

投诉电话：

地址：

邮编：

### 10.其他规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保证金（元） | 投标报价（元） | 质量目标 | 工期 | 项目经理姓名、证书及编号 | 技术负责人、证书及编号 | 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市场信用监管系统信用评价结果  （ 年度） | 《企业信用声明》使用的信用考核评价等级 | 递交投标文件电脑  的硬件信息 | | | 备注 |
| MAC  地址 | CPU序  列号 | 硬盘序列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机构：

年 月 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在线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_\_\_\_\_分\_\_\_秒前在线回复。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定标候选人公示（格式）（适用于其他项目）**

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为 的 工程建设项目，该工程施工招标于 年 月 日依法公开开标后，资格审查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了评审，根据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的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现将资格审查结果、入围投标人、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名单、否决其投标的投标人及否决原因公示如下：

一、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入围投标人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资格审查结果① | 入围情况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及主要投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主要内容  定标候选人名称 | 投标报价总价  （元） | 工期（日历天） | 质量标准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经理姓名、证书及编号 | 技术负责人、证书及编号 | 定标候选人的类似工程业绩  （如有时） | 企业及人员信用分享用情况（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否决其投标的投标人及原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给予修正的原因、依据和修正结果（如有时）：

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六、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

七、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 （电子签名专用章） 招标代理机构： （电子签名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专用章） 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专用章）

定标候选人公示（格式）（适用于简易程序招标项目）

#### 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为 的 工程建设项目，该工程施工招标于 年 月 日依法公开开标后，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了审查，根据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的资格审查报告，现将入围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定标候选人名单、否决其投标的投标人及否决原因公示如下：

二、入围投标人名单：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二、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及主要投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主要内容  定标候选人名称 | 投标报价总价  （元） | 工期（日历天） | 质量标准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经理姓名、证书及编号 | 技术负责人、证书及编号 | 定标候选人的类似工程业绩  （如有时） | 企业及人员信用分享用情况（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否决其投标的投标人及原因：
2. 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给予修正的原因、依据和修正结果（如有时）：
3. 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4.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
5. 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 （电子签名专用章） 招标代理机构： （电子签名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专用章） 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专用章）

**中标结果公示（格式）**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 的 建设项目的招标，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将评标结果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结束后招标人根据定标方案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的中标情况公布如下：

|  |  |  |  |
| --- | --- | --- | --- |
| 中标人 |  | | |
| 中标价 |  | 项目负责人 |  |
| 工期 |  | 质量标准 |  |
| 企业及人员信用分享用情况（如有）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 （电子签名专用章） 招标代理机构： （电子签名专用章）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项目经理： （姓名及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其他项目）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 确定入围投标人 | （一）投标人数量小于或等于20家  1.按照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往高进行报价排序，淘汰投标报价最高的投标人（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多于1家的，一并淘汰），剩余投标人均确定为入围投标人。  2.招标人将资格审查程序先于确定入围投标人程序的，“投标人”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二）投标人数量大于20家  1、报价排序淘汰投标人：  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往高进行报价排序，淘汰排序靠前5%数量且不少于3家投标人（淘汰数量取整数，小数点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与淘汰投标人中最高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一并淘汰），同时在余下的投标人中淘汰排序靠后1/3数量的投标人（淘汰数量取整数，小数点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与淘汰投标人中最低投标报价一致的投标人，一并淘汰）。  经报价排序淘汰后投标人数量小于或等于20家的全部确定为入围投标人，投标人数量仍大于20家的进入信用排序选取投标人环节。  被本项程序淘汰的投标人不参与第4项规定的入围投标人的确定和增补。  2、信用排序选取投标人  2.1 A 类工程（指经市政府或区政府或市级指挥部确定的特殊工程、应急工程，招标文件公布的合同估算价大于等于 1 亿元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或合同估算价大于等于 2000 万元的专业承包工程）：  从投标人《企业信用声明》中填报的“评标使用的等级”为AA的投标人加上厦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评价等级为A的投标人中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往高进行报价排序，依序确定为入围投标人，以上等级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20 家的，再从投标人《企业信用声明》中填报的“评标使用的等级”为A的投标人加上厦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BB+的投标人中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往高排序并依序确定为入围投标人，直至入围投标人数量为 20 家（与前述 20 家投标人中最高报价一致的投标人，一并入围）。  2.2 B 类工程（指招标文件公布的合同估算价小于 1亿元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或合同估算价小于 2000 万元的专业承包工程）：  从投标人《企业信用声明》中填报的“评标使用的等级”为A及以上的投标人加上厦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评价等级为BB+及以上的投标人中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往高排序，依序确定为入围投标人，直至入围投标人数量为20 家（与前述 20 家投标人中最高投标报价一致的投标人，一并入围）。  注：①最近期厦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指 年度的评价结果，本表下同。厦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当按照联合体中信用综合评价等级最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的信用综合评价等级（对于联合体为母公司与在厦控股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本招标项目信用分使用投标人《企业信用声明》中填报的“评标使用的等级”中施工从业单位及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考核结果，本表下同。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评价等级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等级确定。  3、经报价排序淘汰和信用排序选取后投标人数量不足 20 家的，按实际数量全部确定为入围投标人。  当报价排序淘汰和信用排序选取后投标人数量不足3 家时，不足家数从报价排序淘汰后的投标人中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往高进行报价排序，依序补充确定入围投标人数量直至 5 家（与前述 5 家投标人中最高投标报价一致的投标人，一并入围）。  4、出现下列情形应当增补入围投标人：  4.1按照第1项与第2项规定确定的入围投标人中最高投标报价与最低投标报价的差值÷招标项目最高投标报价限价×100%的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及以后不计）小于1.0%时，视为入围投标人只占用一个入围名额，再按照第1项、第2项规定未被确定为入围投标人的剩余投标人中按以下规定增补入围投标人：  （1）A类工程（同2.1项）  从投标人《企业信用声明》中填报的“评标使用的等级”为AA的投标人加上厦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评价等级为A的投标人中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往高进行报价排序，依序选取19家投标人增补为入围投标人。以上等级的投标人数量不足19家的，再从投标人《企业信用声明》中填报的“评标使用的等级”为A的投标人加上厦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BB+的投标人中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往高排序并依序确定为入围投标人，直至入围投标人数量为19家。  投标报价与本项增补入围投标人中最高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一并增补为入围投标人。  （2）B类工程（同2.2项）  从投标人《企业信用声明》中填报的“评标使用的等级”为A及以上的投标人加上厦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评价等级为BB+及以上的投标人中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往高排序，依序选取19家投标人增补为入围投标人。  投标报价与本项增补入围投标人中最高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一并增补为入围投标人。  （3）按照第1项、第2项与第4项规定未被确定为入围投标人的剩余投标人不足19家的，按实际数量全部增补为入围投标人。  4.2按照第1项与第2项规定确定的入围投标人中，每出现一次任意一家入围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其报价排序在前一家的入围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差值÷招标项目最高投标报价限价×100%的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及以后不计）小于0.1%之情形的，则再按照第1项、第2项以及第4.1项规定未被确定为入围投标人的剩余投标人中，按以下规定增补相应数量入围投标人：  （1）A类工程（同2.1项）  从投标人《企业信用声明》中填报的“评标使用的等级”为AA的投标人加上厦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评价等级为A的投标人中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往高进行报价排序，依序增补相应数量入围投标人。以上等级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再从投标人《企业信用声明》中填报的“评标使用的等级”为A的投标人加上厦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BB+的投标人中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往高排序并依序增补相应数量入围投标人。  投标报价与本项增补为入围投标人中最高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一并增补为入围投标人。  （2）B类工程（同2.2项）  从投标人《企业信用声明》中填报的“评标使用的等级”为A及以上的投标人加上厦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评价等级为BB+及以上的投标人中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往高排序，依序增补相应数量入围投标人。  （3）按照第1项、第2项以及第4.1项规定未被确定为入围投标人的剩余投标人数量不足的，剩余投标人全部增补为入围投标人。  5、招标人将资格审查程序先于确定入围投标人程序的，“投标人”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
| 2.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主要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不得出现的情形 | 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不得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空值的情形。 |
| 2.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若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分包协议 | 分包人资质、分包内容等 |
| ... | ... |
| 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3 | | 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补正的时限 |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后 分钟内。 |

评标办法正文（适用于其他项目）

本评标办法正文若有与本范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定性评审法。

1.2 招标人分别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与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与评标委员会分工实施评标工作。资格审查委员会在开标后实施资格审查，确定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将未被否决投标的入围投标人确定为定标候选人，并为后续招标人定标、签订合同提供意见。

2. 评标程序和标准

2.1 评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 资格审查及确定入围投标人

（1）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

（2）资格审查前的准备

（3）确定入围投标人

（4）资格审查

（5）澄清

（6）结果确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上述第（3）目“确定入围投标人”与第（4）目“资格审查”的程序顺序作出规定的，从其规定。

2.1.2 定性评审

（1）组建评标委员会

（2）评审前的准备

（3）初步评审

（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5）投标文件的修正

（6）详细评审

（7）确定定标候选人

3. 资格审查与确定入围投标人

3.1 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

资格审查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资格审查与确定入围投标人工作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并组织实施。

3.2 资格审查前的准备

资格审查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资格审查程序、标准和审查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3.3 确定入围投标人

资格审查委员会在投标人中，依据评标办法附表第 1 项规定的标准确定入围投标人。

3.4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附表第 2.1项规定的标准对入围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且不再递补入围投标人。

3.5 澄清

资格审查委员会认为需要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资格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投标人不按资格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属于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3.6 结果确认

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完成评审后，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向评标委员会告知评审结果。

3.7 资格审查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或标准进行评审且影响入围投标人确定结果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或标准进行纠正。

4. 定性评审

4.1定性评审工作规则

4.1.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本章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1.2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4.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1.4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4.1.5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表决方式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4.1.6对否决的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4.1.7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电子签名）。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4.1.8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支付劳务费。除此之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该项目招投标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任何其他礼物、现金或者有价证券等财物。

4.2组建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全部从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②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③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④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⑤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评标委员会采用推举或者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专家评委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评标活动，对在评标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表决，组织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表决权。

4.3 评审前的准备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以及评审程序、标准、工作规则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4.4 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及2.3项规定的标准对入围投标人（先确定入围投标人再进行资格审查的，指资格审查合格的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澄清、说明、补正，时限要求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4 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6投标文件的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的时限要求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4项。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4.7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4.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4.7.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釆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 确定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程序和标准完成评标后，将所有投标未被否决的入围投标人确定为定标候选人。投标未被否决的入围投标人少于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6. 提交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

6.1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和评审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

6.2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6.3 评标报告中应当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简易程序招标项目）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 确定入围投标人 | （一）投标人数量小于或等于20家  所有投标人均确定为入围投标人。  （二）投标人数量大于20家  1、报价排序淘汰投标人：  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往高进行报价排序，淘汰排序靠前5%数量且不少于3家投标人（淘汰数量取整数，小数点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与淘汰投标人中最高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一并淘汰），同时在余下的投标人中淘汰排序靠后1/3数量的投标人（淘汰数量取整数，小数点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与淘汰投标人中最低投标报价一致的投标人，一并淘汰）。  经报价排序淘汰后投标人数量小于或等于20家的全部确定为入围投标人，投标人数量仍大于20家的进入信用排序选取投标人环节。  被本项程序淘汰的投标人不参与第4项规定的入围投标人的确定和增补。  2、信用排序选取投标人  从投标人《企业信用声明》中填报的“评标使用的等级”为A及以上的投标人加上厦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评价等级为BB+及以上的投标人中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往高排序，依序确定为入围投标人，直至入围投标人数量为20 家（与前述 20 家投标人中最高投标报价一致的投标人，一并入围）。  注：①最近期厦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指 年度的评价结果，本表下同。厦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当按照联合体中信用综合评价等级最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的信用综合评价等级（对于联合体为母公司与在厦控股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本招标项目信用分使用投标人《企业信用声明》中填报的“评标使用的等级”中施工从业单位及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考核结果，本表下同。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评价等级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等级确定。  3、经报价排序淘汰和信用排序选取后投标人数量不足 20 家的，按实际数量全部确定为入围投标人。  当报价排序淘汰和信用排序选取后投标人数量不足3 家时，不足家数从报价排序淘汰后的投标人中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往高进行报价排序，依序补充确定入围投标人数量直至 5 家（与前述 5 家投标人中最高投标报价一致的投标人，一并入围）。  4、出现下列情形应当增补入围投标人：  4.1按照第1项与第2项规定确定的入围投标人中最高投标报价与最低投标报价的差值÷招标项目最高投标报价限价×100%的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及以后不计）小于1.0%时，视为入围投标人只占用一个入围名额，再按照第1项、第2项规定未被确定为入围投标人的剩余投标人中按以下规定增补入围投标人：  从投标人《企业信用声明》中填报的“评标使用的等级”为A及以上的投标人加上厦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评价等级为BB+及以上的投标人中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往高排序，依序选取19家投标人增补为入围投标人。  (2)投标报价与本项增补入围投标人中最高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一并增补为入围投标人。  (3)按照第1项、第2项与第4项规定未被确定为入围投标人的剩余投标人不足19家的，按实际数量全部增补为入围投标人。  4.2按照第1项与第2项规定确定的入围投标人中，每出现一次任意一家入围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其报价排序在前一家的入围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差值÷招标项目最高投标报价限价×100%的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及以后不计）小于0.1%之情形的，则再按照第1项、第2项以及第4.1项规定未被确定为入围投标人的剩余投标人中，按以下规定增补相应数量入围投标人：  (1)从投标人《企业信用声明》中填报的“评标使用的等级”为A及以上的投标人加上厦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评价等级为BB+及以上的投标人中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往高排序，依序增补相应数量入围投标人。  (2)按照第1项、第2项以及第4.1项规定未被确定为入围投标人的剩余投标人数量不足的，剩余投标人全部增补为入围投标人。 |
| 2.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主要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不得出现的情形 | 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不得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空值的情形。 |
| 2.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若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分包协议 | 分包人资质、分包内容等 |
| ... | ... |
| 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3 | | 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补正的时限 |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后 分钟内。 |

评标办法正文（适用于简易程序招标项目）

本评标办法正文若有与本范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定性评审法。

1.2 招标人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在开标后确定入围投标人，对入围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形式条款、响应性条款等进行审查，将评审合格的入围投标人确定为定标候选人。

2. 评标程序和标准

2.1 评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1）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

（2）资格审查前的准备

（3）确定入围投标人

（4）资格审查

（5）形式评审

（6）响应性评审

（7）澄清

（8）确定定标候选人

3. 资格审查、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与确定入围投标人

3.1 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

资格审查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资格审查与确定入围投标人工作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并组织实施。

3.2 确定入围投标人

依据评标办法附表第 1项规定的标准确定入围投标人。

3.3 资格审查前的准备

资格审查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资格审查程序、标准和审查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3.4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得进入确定入围投标人程序。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3.5 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

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附表第 2.2 项及2.3项规定的标准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确定为定标候选人，且不再补充入围投标人。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在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釆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澄清

（1）在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澄清、说明、补正，时限要求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4项，资格审查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要求。不按资格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7投标文件的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的时限要求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4项。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报价表中小计金额与依据单价金额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小计金额，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8 确定定标候选人

资格审查委员根据评标程序和标准完成审查后，将所有资格审查合格且通过响应性评审的入围投标人确定为定标候选人。资格审查合格且通过响应性评审的入围投标人少于3家，资格审查委员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 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4.1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和评审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4.2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4.3 评标报告中应当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 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定标规则** | **编列内容** |
| 1 | 3.2.1 | 定标要素 | 1、信用，包括以下子要素①：   1. 子要素内容：   子要素证明材料要求：   1. 子要素内容：   子要素证明材料要求：   1. ……   2、实力，包括以下子要素②：   1. 子要素内容：   子要素证明材料要求：   1. 子要素内容：   子要素证明材料要求：   1. …   3、报价   * 1. 子要素内容：   2. 子要素内容：   （3）……  4、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 |
| 2 | 3.3.4 | 定标票决办法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footnote-1)**

|  |  |  |  |
| --- | --- | --- | --- |
| 3 | 3.3.5  （1） | 票决定标法 | **1、直接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在进入票决范围的定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家候选人的方式，将得票数最多且得票数超过定标委员会总人数半数的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当没有候选人得票数超过定标委员会总人数半数时，选择得票数排序在前的2家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数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 家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候选人时，所有同票候选人一并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作为再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数超过定标委员会总人数半数的候选人为止。  **2、逐轮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在进入票决范围的定标候选人中，先以每人投票支持3家候选人的方式，将得票数排序在前的3家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如果出现得票数相同的情形，则得票数相同的候选人一并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原则上每轮淘汰1家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家淘汰单位， 该轮得票最多的投标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候选人不止1家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候选人不少于2家，否则在得票最多的几家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  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家候选人为中标人。 |
| 4 | 3.3.5  （2） | 票决抽签定标法 | 1、定标委员会在进入票决范围的定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3家候选人的方式，将得票数排序在前的3家候选人进入随机抽取环节。如果出现得票数相同的情形导致影响确定进入随机抽取环节候选人的，则对得票数相同的候选人按直接票决法的原则进行票决选择， 直至选择出3家候选人为止。  2、按照上述标准选择的3家候选人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随机抽取规则如下：  候选人的投标人代表号即为候选人代表球号，由建设单位派出代表(除定标委员会成员以外人员)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抽取机中放入所有候选人代表球号，第 1 次抽取出的球号对应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在抽取入围投标人过程中，如出现由于定标委员会的工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影响抽取结果的，抽取中标人无效，应当重新抽取。  所有抽球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
| 5 | 3.3.5  （3） | 票决低价定标法 | 定标委员会在综合得分(或综合等级)最高的三家定标候选人[与上述三家中综合得分(或综合等级)最低的定标候选人的综合得分(或综合等级)相同的定标候选人，一并进入低价选择范围]中确定投标报价最低(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以修正后投标报价为准)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综合得分(或综合等级)最高的三家定标候选人中出现最低投标报价相同情形时，则在最低投标报价相同的候选人中，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随机抽取规则如下：  候选人的投标人代表号即为候选人代表球号，由建设单位派出代表(除定标委员会成员以外人员)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抽取机中放入所有候选人代表球号，第1次抽取出的球号对应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在抽取过程中，如出现由于建设单位的工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影响抽取结果的，抽取中标人无效，应当重新抽取。所有抽球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

定标办法正文

1.定标方法

1.1定标应当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择优为主。定标过程应严格按照定标规则和定标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得临时改变既定的定标规则和定标方案。

1.2定标规则包括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清标、定标时限、定标票决办法、定标要素（包括子要素）。

1.3定标方案由建设单位按照《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办法（试行）的通知》（厦建筑〔2022〕51号）有关规定，根据定标规则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编制并作为定标依据。

定标方案包括定标规则、各定标要素定性评级标准或定量评审标准、定标候选人进入票决范围应达到的综合等级或综合得分以及票决规程。

投标截止时间前，定标方案经建设单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研究确定后，应当加密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1.4定标方案中的定标票决办法和定标要素（包括子要素）应当与定标规则中的定标票决办法和定标要素（包括子要素）一致。

1.5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规则和定标方案在进入票决范围的定标候选人中进行定标，确定中标人。

2.定标程序

2.1定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1）组建定标委员会

（2）清标

（3）票决定标，确定中标人

3.定标规则

3.1组建定标委员会

3.1.1定标委员会需由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组建。项目实行代建的且代建单位作为招标人的，建设单位可以委托代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组建，代建单位应将定标委员会组建方案报建设单位批准同意。

3.1.2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中产生，成员总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人员不足的， 也可以从主管部门、下属单位或关联企业中选取符合条件的人员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项目对技术、商务有特别要求的，也可以邀请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参与定标，专家人数为1～2名且不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1/3。

3.1.3各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有条件的建设单位建立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录库的，建设单位可以在相应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录库中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组建定标委员会。

3.2清标

3.2.1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进行清标工作。清标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并解密定标方案（清标版，只包括定标子要素评审标准），并按其中确定的各定标要素定性评级标准或定量评审标准，整理各定标候选人的清标等级或清标得分，定标要素见定标办法前附表第1项。

3.2.2招标人应编制清标报告，清标报告内容应当客观公正、真实有效。

3.3票决定标，确定中标人

3.3.1招标人应当自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7日内组织定标委员会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定标。不能按时定标的，应当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延期原因和定标时间。

定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并解密定标方案（完整版本）。

3.3.2定标委员会按照清标报告中各定标候选人的清标等级或清标得分，根据定标方案（完整版本）中各定标要素权重计算定标候选人的综合等级或综合得分。

3.3.3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方案规定的进入票决范围应达到的综合等级或综合得分，以及定标方案其他规定，确定进入票决范围的定标候选人。

3.3.4定标委员会在进入票决范围的定标候选人中，按照定标方案中的定标票决规程和定标办法前附表第 2 项选择的定标票决办法确定中标人。

3.3.5定标票决办法

定标票决办法种类包括票决定标法、票决抽签定标法和票决低价定标法：

（1）票决定标法是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具体标准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第 3 项。

（2）票决抽签定标法是由定标委员会从进入票决定标的投标人中，先以投票表决方式确定 3 家投标人，再以建设单位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具体标准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第 4 项。

（3）票决低价法是由定标委员会在综合得分（或综合等级）最高的三家定标候选人中，确定投标报价最低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具体标准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第 5 项。

3.3.6每一次投票，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进行并说明投票理由。定标完成后，定标委员会应当编制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完整载明定标过程。

4.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可从进入定标票决范围的其他定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方案规定的票决方式，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监督

建设单位负责组建监督小组，对“评定分离”招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重点监督建设单位是否按照确定的定标方案定标。监督小组应当在招投标工作结束后书面向单位党组织报告监督工作情况。

6.附则

6.1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6.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就其未中标的原因作出解释。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得向定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招标人询问定标过程的情况或索要相关材料。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 款、第11.4 款和第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 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l）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 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 项、第1.6.2 项、第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 . 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8．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l）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10．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11、开工和竣工

####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 款的约定办理。

(l）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 12．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l）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 款的规定办理。

### 13．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l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 项或第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5．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15.3.1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l）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 天内，根据第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l）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l）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 .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Ft1  Ft2 Ft3 Ftn

* P=PO［A+｛B1×—＋B2×—＋B3×—＋…＋Bn×—｝－1］

F01 F02 F03 F04

式中：△ P 一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O一第17.3.3 项、第17.5 .2 项和第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Ft2；Ft3；……F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 项、第17.5.2 项和第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F02；F03；……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 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17．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l）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末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l）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l）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l）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l）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 18．竣工验收

####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 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 项、第18.3.2 项和第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 款与第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 项约定办理。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l）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1、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 款或第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 款或第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l）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l）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22.2.2 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l）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l）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4、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l）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发包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书面文件。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11 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不得调整总价的合同。

1.1.1.12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不得调整单价的合同。

1.1.1.13询标及澄清文件：指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为完成招标工作，向对方所发出的询问及投标人澄清的书面文件，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8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及法定代理资格，代表发包人负责管理本合同的企业法人。

1.1.2.9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施工现场负责施工技术管理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2.10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指定的负责人。

####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中有关内容）；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其他合同文件： 。

#### 1.5 合同协议书

1.5.1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

承发包人按以下 方式确定承包合同价格：

(1)固定总价合同；

(2)固定单价合同；

(3) 。

1.5.2合同生效的其他条件：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

1.6.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

#### 1.7联络

1.7.3 各类往来书面函件的联络送达期限：

(1)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方式邮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2)传真、电子邮件以收件人发回确认回执日期为准；

(3)人工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 1.8转让

1.8合同转让： 。

#### 2发包人义务

#### 2.3提供施工场地

2.3.1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14天前，向承包人无偿提供能满足开工条件的施工作业面位置的施工水域或场地，提供的施工水域或场地面积，应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

上述施工水域或场地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并已完成审批、征用、拆迁、补偿、障碍物清理等工作。

2.3.2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14天前，协助提供承包人生产、生活需要的临时施工水域或场地。

施工临时水域或场地： 。

2.3.3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14天前，协助承包人开通进出施工现场的交通通道，协助提供水、电、通讯的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和完好。

水、电、通讯的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 。

#### 2.4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2.4.1协助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2.4.2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 2.5组织设计交底

2.5.1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14天前，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设计交底会应由发包人主持，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人和工程有关方面的人员参加，会后应形成会议纪要。

#### 2.8其他义务

2.8.1发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需更换其代表时，应至少提前10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8.2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航行通告、抛泥区许可证等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

2.8.3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14天前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工程地质报告以及交验测量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8.4发包人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专户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2.8.5 发包人应按照《福建省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2.8.6 发包人应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工地党建工作。

#### 3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4监理人职责： 。

3.1.5监理人的权力： 。

#### 4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4.1.5.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1.5.2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5.3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4.1.10其他义务

4.1.10.1 承包人应在开工3天前进驻施工场地，将开工所需施工船舶、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到位。

开工3天前进驻施工场地的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名称及数量： 。

4.1.10.2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4.1.10.3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互相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

4.1.10.4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4.1.10.5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施工许可证及到港船舶检验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

4.1.10.6承包人应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不得阻塞航道、妨碍进出港船舶航行及安全，保证船舶在施工水域内航行安全和畅通。

4.1.10.7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应采取得当措施，及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

4.1.10.8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

4.1.10.9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费用。

4.1.10.10按照《福建省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三三三”施工标准化管理模式的要求，做好工地建设“三集中”、质量控制“三强化”、安全措施“三到位”等工作【全省大中型水运在建工程项目（暂定标段合同价1亿元及以上项目和连片开发标段）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并在综合单价内体现】。

4.1.10 承包人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工地党建工作。

#### 4.3分包

4.3.6分包： 。

####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4 .1船员的管理：承包人应按规定配备船员，并保证其持有有效的岗位证书。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4.9.1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9.2承包人应创建“无欠薪项目部”，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并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工资专户。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专户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企业应于工资专户开设后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报备工资专户有关信息。开户银行负责专户资金日常监管， 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报告。

####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在本合同工程中应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3 搅拌站管理

6.3.1 承包人建设项目临时搅拌站的，应编写搅拌站建设方案，建设完成后报监理验收，经监理验收后报业主备案同意，不符合要求的不得进行生产。

6.3.2 项目临时搅拌站混凝土实际日生产能力应与需求量相适应，专供项目，不得对外生产、销售混凝土。

6.3.3 项目完工后，应立即拆除临时拌合站。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施工企业拒不拆除的，其不良行为记入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系统或信用交通福建系统。

#### 7交通运输

#### 7.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7.4.1超大、超宽、超重物件的运输： 。

#### 8测量放线

#### 8.1施工控制网

8.1.1.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14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8.1.1.2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

####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承包人应对施工船舶、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

9.2.9 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施工水域的警示标志和施工船舶夜间警示标志。

9.2.10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基坑开挖、水下作业、爆破、不良工程地质以及施工通航等制定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 9.4环境保护

9.4.7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和环境的影响。发包人及承包人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10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10.1.2承包人应在每季度末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下季度计划一式 份；每月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下个月度计划一式 份。

#### 10.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承包人应在48小时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批复，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10.2.2对非承包人自身原因每月累计停水或停电不超过48小时的情况，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相应的保证措施。承包人不得因此顺延工期。

#### 11 开工和竣工

#### 11.1开工

11.1.3分项工程的开工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将申请开工的书面通知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48小时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11 1.4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接到报告24小时内作出答复。若监理人在24小时内同意或未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则工期不予顺延。

#### 11.2 竣工

11.2.1 重要节点工期： 。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水运工程水域施工作业难以正常进行或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才能进行的气候条件。一般是指：

(1)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38℃以上；

(2)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20 ℃以下；

(3)大风天气：施工水域日风力在6级及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4小时，或阵风大于8级；

(4)暴雨天气：日降雨量50mm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20 mm/h；

(5)暴雪天气：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6)流速或波浪：内河3.5米/秒及以上流速，海上2米及以上的大浪和强浪；

(7)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1天；

(8)大雾：定点施工船舶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天超过1天；运动船舶按有关规定。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天数×Pl，其中Pl： 。

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总合同价款的5%。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达 天，发包人有权按约定要求和条件解除合同，双方约定： 。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达 天，承包人有权按约定要求和条件解除合同，双方约定： 。

#### 11.6工期提前

11.6.1发包人 （同意或不同意）向承包人支付提前工期奖。

提前工期奖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提前天数×P2，其中P2： 。

提前工期奖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总合同价款的5%。

#### 12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1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 13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4质量标准

(1)现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2)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3)以上标准如有修订，按新修订的标准执行。

13.1.5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目标： 。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在接到通知48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承包人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未经验收的，不得继续施工，否则，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按不合格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 14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材料、构件、配件和工程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对新材料、新产品还应提供鉴定证明和有关确认文件。

监理人 （进行或不进行）考察，考察内容和方式： 。

14.1.5 承包人与监理人 （进行或不进行）共同试验或检验，共同试验或检验的内容和方式： 。

#### 14.2现场材料试验

14.2.3承包人应配备工地试验室的试验设备、器材的及相应技术人员要求： 。

14.2.4承包人 （委托或不委托） （试验检验单位名称）进行试验检验。

14.2 5发包人 （委托或不委托） （试验检验单位名称）进行第三方试验检验。

#### 15变更

####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工程量清单中某单项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20%，且对合同总价影响幅度超过2%时，应调整该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实施后，按其节省费用的 %奖励承包人。

#### 16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3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1. 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 %时，超过 %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并计列相应的税金、教育附加费和城市建设维护费；
2. 主要材料名称： ；
3. 主要材料基准价格：投标截止前28天，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价格；
4. 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工程计量前28天，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价格；
5. 工程所在地无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价格时： 。

#### 17计量与支付

#### 17.1计量

17.1.6承包人应将月度计量报表于每月 日前报监理人一式 份。

####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17.2.1.1 施工合同签订生效28天内，或计划开工日期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承包人信用考核等级为A级及以上时，可适当提高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价的 %。

17.2.2预付款保函

17.2.2.1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48小时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价等额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应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金融机构出具。

17.2.3预付款的扣回和还清

17.2.3.1 当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比例达到合同总价的20%时，开始扣回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80%时扣清，中间每期扣回比例相同。

####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照月度工程计量的 %（不少于80%）支付；当工程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 %（不少于80%）时，停止支付；待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全部工程结算值的97%；尾款3%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60天内付清，尾款不计利息。

17.3.6 若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支付限期满14天后未予支付，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催付款通知14天后暂停施工，发包人承担延期支付的利息和违约责任及停工损失。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

####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3)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在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份。

#### 18竣工验收

####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4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 天前，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一式 份,声像资料一式 份。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9.1.1缺陷责任期从工程竣工之日起算，分别为：

(1)疏浚工程不设缺陷责任期；

(2)水工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3)其他工程： 。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自然灾害仅包括：十二级及以上台风、烈度为七度（地震加速度0.15g）以上地震，并以当地气象、地震部门发布的消息为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和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的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的金额由承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交）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交）工违约金。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或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4）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重大损失的，承包人应修复，无法修复时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5）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现场的，按每天每人次人民币 元向承包人处罚；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在不影响工作前提下方可离开现场。无论发包人、监理人同意与否，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罚款人民币 元；未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投标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若有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低于投标时的人员资格标准。

（6）因承包人原因，施工主要船舶、机械设备未按4.1.10.1款的约定或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安排到位，每台每延期一天到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2万元；如施工中主要船舶、机械设备未经允许擅自临时外调或退场，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 元/台·天；上述赔偿款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7）上述承包人的罚款和赔偿款，从发包人支付的当月的进度款中扣减。

#### 25其他约定

#### 25.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25.1.1 监理人施工现场派出机构： 。

25.1.2 总监理工程师： 。

25.1.3 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人： 。

25.1.4 项目技术负责人： 。

25.1.5 发包人代表： 。

#### 25.2 工程和占地

25.2.1 永久工程： 。

25.2.2 临时工程： 。

25.2.3 永久占地： 。

25.2.4 临时占地： 。

#### 25.3 日期

25.3.1 计划开工日期： ； 重要节点计划开工日期： ；

25.3.2 计划竣工日期： ； 重要节点计划竣工日期： ；

#### 25.4 其他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4．承包人项目经理：

5．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9．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日 年 月＿日

####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月＿日参加 工程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建设单位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徇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以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运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盖章）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监督单位： （盖章）

**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施工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且经交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 包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承 包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以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为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3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2.4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5投标人编制工程量清单前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充分理解，所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应涵盖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6投标单价、总价和工期应包含以下费用或风险，合同执行期间不作调整：

1）因工程流失量、损耗量、沉降量、超深超宽开挖量、回淤量等的估算不足对工程费用的影响。

2）承包人自行确定合法卸泥区、采砂区、采石区所导致的费用风险，办理水上水下作业许可、卸泥、爆破等相关施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3）工程所含材料价格应综合材料费、资源费、运输费、采购保管费、检验费等一切费用。

4）按照《福建省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三三三”施工标准化管理模式的要求，做好工地建设“三集中”、质量控制“三强化”、安全措施“三到位”等工作，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并在综合单价内体现。

2.7……

**3、其他说明**

3.1适用定额：现行行业有关规定。

3.2 材料市场价格由投标人自行调查确定。

3.3 本工程施工取费作为竞争性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

3.4 税率：按当地税率计取，当地税率由投标人自行调查。

3.5 投标总价分为工程项目、一般项目和暂列金额。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7 本项目的文明施工、环保措施专项费用(若有)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否则甲方将扣除该费用。

3.8 预制场地、现场办公生活场地、港内外施工道路及其它生产、生活所需要的临时施工水域或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投标报价中应在一般项目报价中体现，如未计列则视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9 本工程生产、生活用水、用电及通信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投标报价中应把可能额外增加的水、电费用在一般项目报价中体现，如未计列则视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10投标报价中要求暂列金额（若有），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暂列金额由招标人支配，按发生的实际费用支出。

3.11……

**4、工程量清单**

**（附件上传，可另行补充发布）**

# 第七章 图纸

**（附件上传）**

#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技术标准

　　1.1 技术标准是指由国家、行业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标准、规范、规定或规程，以及为实施某项工程特为制定的专项标准、规定或规程。

1.2 工程施工中的所有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均应遵照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港口工程有关技术规范以及国家颁布的其他有关技术法规和规范进行施工；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同时遵照《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进行质量控制。采用的规范和技术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规范及标准（以下标准均按照最新版执行。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下述标准有修改或重新颁布，监理单位将及时收集新的标准或规范执行，并按照其执行。）：

1、《海港总体设计规范》；

2、《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运工程部分)；

3、《水运工程设计通则》；

4、《海上用太阳能电池组件总规范》；

5、《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

6、《航标灯光信号颜色》；

7、《爆破安全规程》；

8、《浮标锚链》；

9、《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10、《水运工程测量质量检验标准》；

11、《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

12、《水运工程爆破技术规范》；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14、《海区浮动助航标志配布导则》；

15、《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

16、《疏浚与吹填工程施工规范》；

17、《水运工程测量规范》；

18、《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

19、《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

20、水运工程施工通则；

21、[《水运工程混凝土施工规范》](file:///G:\\水运工程标准规范\\《水运工程混凝土施工规范》(JTS202-2011).pdf)

22、[《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file:///G:\\水运工程标准规范\\《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205-1-2008).pdf)

23、[《水运工程大体积混凝土温度裂缝控制技术规程》](file:///G:\\水运工程标准规范\\《水运工程大体积混凝土温度裂缝控制技术规程》(JTS%20202-1-2010%20).pdf)

24、[《水运工程塑料排水板应用技术规程》](file:///G:\\水运工程标准规范\\《水运工程塑料排水板应用技术规程》(JTS206-1-2009).pdf)

25、[《航道整治工程施工规范》](file:///G:\\水运工程标准规范\\《航道整治工程施工规范》（JTS%20224-2016）.pdf)

26、[《港口工程碎石桩复合地基设计与施工规程》](file:///G:\\水运工程标准规范\\《港口工程碎石桩复合地基设计与施工规程》(JTJ%20246-2004%20).pdf)

27、[《海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file:///G:\\水运工程标准规范\\《海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JTJ275-2000).pdf)

28、[《海港工程钢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file:///G:\\水运工程标准规范\\《海港工程钢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JTS%20153-3-2007).pdf)

29、[《港口及航道护岸工程设计与施工规范》](file:///G:\\水运工程标准规范\\《港口及航道护岸工程设计与施工规范》(JTJ%20300-2000).pdf)

30、[《河港工程总体设计规范》](file:///G:\\水运工程标准规范\\《河港工程总体设计规范》(JTJ212-2006).pdf)

31、[《高桩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file:///G:\\水运工程标准规范\\《高桩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JTS167-1-2010).pdf)

32、[《重力式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file:///G:\\水运工程标准规范\\《重力式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JTS%20167-2-2009).pdf)

33、[《板桩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file:///G:\\水运工程标准规范\\《板桩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JTS%20167-3-2009).pdf)

34、[《斜坡码头及浮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file:///G:\\水运工程标准规范\\《斜坡码头及浮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JTJ294-98%20).pdf)

35、[《港口工程桩式柔性靠船设施设计与施工技术规程》](file:///G:\\水运工程标准规范\\《港口工程桩式柔性靠船设施设计与施工技术规程》(JTJ279-2005).pdf)

36、[《斜坡码头及浮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file:///G:\\水运工程标准规范\\《斜坡码头及浮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JTJ294-98%20).pdf)

37、[《港口工程灌注桩设计与施工规程》](file:///G:\\水运工程标准规范\\《港口工程灌注桩设计与施工规程》(JTJ248-2001).pdf)

38、[《港口工程嵌岩桩设计与施工规程》](file:///G:\\水运工程标准规范\\《港口工程嵌岩桩设计与施工规程》(JTJ285-2000).pdf)

39、[《格型钢板桩码头设计与施工规程》](file:///G:\\水运工程标准规范\\《格形钢板桩码头设计与施工规程》(JTJ293-98).pdf)

40、[《港口道路、堆场铺面设计与施工规范》](file:///G:\\水运工程标准规范\\《港口道路、堆场铺面设计与施工规范》(JTJ296-96).PDF)

41　 其他现行规范及标准。

### 2 .技术要求

详见施工图设计说明。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若有授权）；

（4）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5）投标保证金；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承诺函；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定标要素情况表

（11）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优惠情形的，此处按实际金额填写）；

□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免缴投标保证金。

4．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7.如我方为满足投标保证金优惠规定的投标人，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缴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1.1.2.4 | 姓名：  职称证书及编号：  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  |
|  | 技术负责人 |  | 姓名：  职称证书及编号： |  |
| 2 | 工期 | 1.1.4.3 | 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  |
| 4 | 分包 | 4.3.4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 天 |  |
| 6 | 投标保证金 |  | 元 |  |
| 7 | 权利义务 |  |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8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9 | 信誉承诺 |  |  |  |
| 10 | 其他主要人员配置 |  | 按招标文件中“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配置。 |  |
| 11 | 企业财务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非牵头人方可采用盖章彩色扫描件上传）

### 三、授权委托书（若有授权）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可采用盖章彩色扫描件上传）

### 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可采用扫描件上传）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五、投标保证金

|  |
| --- |
|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或《建筑龙头企业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或银行保函) 扫描件 |

|  |
| --- |
| 投标人工商注册所在地开户银行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注：采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提交的电子保函文件应符合《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试行）》要求，以及在电子保函文件中应有担保人对电子保函真实性和承担责任等的承诺、查验保函网址。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附件

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规定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可采用盖章彩色扫描件上传）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学 历 | |  |
| 职称 | |  | 职务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连续六月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连续六个月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其证明资料可以是社保部门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资料，也可以是社会劳动保险或税务机关公共服务平台的附带二维码及校验码的社保权益记录信息资料）。注册建造师证书的专业以建造师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职称的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扫描件（均含变更记录）。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本表。

#### （二）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隶属关系框图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
| --- |
| 以框图方式表示。 |

注：1.本框图用于表示投标人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

2.应在本框图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本表。

#### （三）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交（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wtis.mot.gov.cn/credit/index.html）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扫描件，或附在“福建省交通公路水运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交通·福建）”（http://220.160.53.3:30050/gzwz/）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并提供①合同文件扫描件，②交(竣)工验收证书或交工验收表、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均同时附上质量鉴定意见）的扫描件，航道工程还需提供单独立项的工可批复文件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 （四）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五）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关键控制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控制设备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 | 拥有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国籍证书、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适航证书、船舶吨位证书、船舶载重线证书等，如前述材料尚不能体现该船舶的的舱容、总装机功率、生产能力等主要技术参数的，还应补充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权部门”是指：中国船级社、船舶检验局等部门及其分支机构；如系租赁，还须补充提供租赁协议书或租赁意向书或合作协议书，否则无效。

### 八、承诺函

（招标人）：

我方参加了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一、在合同签订之前，我方将按照项目需要配足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和主要船机设备，在经审批后作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和主要机械设备不进行更换。

1、工程开工前，我方承诺按投标时填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组建项目管理机构，并按要求到岗到位。

2、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我方变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数额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

3、为保证本项目按时开工，我方保证至少按照合同签订前批准的主要机械设备及进场计划时间到达指定海域并展开施工，未按承诺到场进行施工的，视为违约行为，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数额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

4、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确保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船舶机械设备不得撤离现场，否则，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数额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

二、我方也承诺，在合同实施期间，若有人员、机械设备不能满足要求，随时应招标人的要求予以增加或更换，直至满足招标项目要求为止。

三、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交通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合同实施期间，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愿意接受项目发包人按合同有关规定课以违约金、没收履约担保、切割工程、清退出场、终止合同等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降低信用等级、直接定级、限制投标、禁止投标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 标 人： （盖单位电子章）

年 月 日

###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1投标报价说明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9 . 2工程量清单项目总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 额（元） | 备注 |
| 一 | 工程项目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二 | 一般项目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三 | 暂列金额 |  | 固定价，由招标人支配并按发生的实际费用支出。 |
|  |  |  |  |
| 四 | 总计 |  |  |

报价总价（大写）：

投 标 人： （盖单位电子章）

年 月 日

**9 .3其它附表**

#### 9.3.1投标报价表

#### 9.3.2 单位工程取费汇总表

#### 9.3.3 取费费率表

#### 9.3.4 单位估价分析表

**9.3.5**人工、材料、船机数量及单价表

#### 9.3.6其它

注：水运工程报价至少应包含上述表格内容，土建、水电等专业项目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填报。

### 

###### 十、定标要素情况表

**1、**信用要素情况表①

|  |  |
| --- | --- |
| 招标人要求的信用子要素② |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明细 |
|  | ① ；  ② ；  ③…… |
|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的前附表中定标要素编列内容的规定提供与信用子  要素有关的证明材料，作为附件列于本表续页并按上述明细顺序列编，附件是本表的组成部分。 | |

①投标人针对每一项信用子要素需分别单独编制情况表。

②此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要素中的信用要素填入相应的子要素。

**2、**实力要素情况表①

|  |  |
| --- | --- |
| 招标人要求的实力子要素② |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明细 |
|  | ① ；  ② ；  ③…… |
|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的前附表中定标要素编列内容的规定提供与实力子  要素有关的证明材料，作为附件列于本表续页并按上述明细顺序列编，附件是本表的组成部分。 | |

①投标人针对每一项子要素需分别单独编制情况表。

②此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要素中的实力要素填入相应的子要素。

### 十一、其他材料

**1、企业信用声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用项目 | 信用等级 | AA、A是否失效 | 本次投标是否使用信用分 | 评标使用的等级 |
| 1 | 企业 |  |  |  |  |
| 2 | 项目经理 |  |  |  |  |
| 3 | 技术负责人 |  |  |  |  |

注：□水运项目：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表，若与实际情况不符，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企业及人员信用等级可查阅福建省交通公路水运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交通·福建）”（http://220.160.53.3:30050/gzwz）。若上传投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时，信用交通·福建网站公布最新的信用结果适用情况，造成投标人填写不实的，不否决其投标，按实际信用结果适用情况进行调整。

2.考核为AA级、A级的施工项目经理信用结果使用规定，仅适用于当年已完工合同段（完工证明以业主提供的完工证明材料或施工合同范围内全部单位工程质量鉴定意见或预验收证明材料为准）评为AA级、A级的项目经理，提供不实完工证明材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完工合同段评为AA级、A级的项目经理，参与新项目投标时，其信用结果使用一律按B级执行。

□涉海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厦门港口管理局监管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涉海项目，信用分规定应严格按照《厦门市建设局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厦门市水利局厦门港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水利等专业工程招标业绩设置的若干意见》（厦建规【2020】4 号-筑）“涉海项目”要求执行。

2.承诺函（涉海项目须提供）

（招标人）：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严格执行《厦门市建设局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厦门市水利局厦门港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水利等专业工程招标业绩设置的若干意见》（厦建规【2020】4号-筑）中第五条及（厦建筑【2021】39 号）文件规定，且投标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入围抽取、评分标准及定标要素的信用分享用情况均保持一致，并对我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若我司存在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招标人和评委的行为，我司自愿放弃本项目定标候选人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等)。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项目不属于厦门港口管理局监管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涉海项目，则须填写上述《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交承诺函的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1. ①填写“适用于其他项目”或“适用于简易程序招标项目”，招标人只能选择其中一类，其余类型的评标办法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当删除。其他项目的定义见使用说明第5项。

   ②选择票决定标法中的直接票决定标法或逐轮票决定标法、票决抽签定标法或票决低价定标法之一进行填写，且应当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有关内容一致 [↑](#footnote-ref-0)
2. ①信用要素中的子要素可以参考以下内容自行增减：

   （1）最近期的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评价等级（入围投标人申请使用A、AA信用奖励并中标的，计入信用奖励一次）；

   （2）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

   （3）厦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4）承接过招标人（建设单位）及其关联企业投资建设或代建的过往工程实施情况。

   ②实力要素中的子要素可以参考以下内容自行增减：

   （1）投标人资质；

   （2）施工产值；

   （3）类似工程业绩；

   （4）工程奖项；

   （5）拟派团队综合实力。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考核拟派团队的履约能力、团队主要负责人以往工程业绩情况或通过陈述、答辩等方式对团队主要负责人的工作能力、管理水平和职业素养进行考核。 [↑](#footnote-ref-1)